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陳冠伶

電話：04-7531877

電子信箱：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76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文、附件影本(共3個電子檔)(0076516A00_ATTCH1.pdf、0076516A00_ATTCH2.pdf、0076516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請貴校告知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5475A號函、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31443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轉知家長於疫情停課期間，學生家長如有申請防疫照顧假之需求，應協助出具停課證明，以利其向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請假。
- 三、檢附原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陳威龍督學(含附件)、張寶儷督學(含附件)、黃敏宜督學(含附件)、白淑如督學(含附件)、張峻銘督學(含附件)、汪康宜督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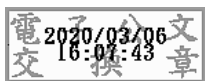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

收文:109/03/09



1090000689

有附件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